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现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二）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三）公司没有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目前存在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绝大部分为较早年度对下属公司投资借款所形成的。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刘全民_____

宋博通_____

章顺文_____

2016 年 8 月 27 日